

公司代码：603186

公司简称：华正新材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刘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高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高彦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二）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5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6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3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华正新材	指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控股股东、华立集团	指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恒正投资	指	杭州恒正投资有限公司
联生绝缘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华聚材料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华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华正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华正香港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正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杭州材鑫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材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爵豪科技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爵豪科技有限公司
华正能源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华正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爵鑫	指	杭州材鑫参股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公司杭州爵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复合材料	指	由两种或两种以上异质、异型、异性材料复合而成的具有特殊功能和结构的材料，具体指公司的产品覆铜板、导热材料、绝缘材料及热塑性蜂窝材料等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华正新材
公司的外文名称	Zhejiang Huazheng New Materi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uazheng New Materia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涛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汤新强	谢飞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华一路2号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华一路2号
电话	0571-88650709	0571-88650709
传真	0571-88650196	0571-88650196
电子信箱	hzxc@hzcc1.com	hzxc@hzcc1.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华一路2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1121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华一路2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1121
公司网址	http://www.wazam.com.cn
电子信箱	hzxc@hzcc1.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公司注册资本变更, 详见2018年4月5日披露的《华正新材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正新材	603186	无

六、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68,947,748.06	736,292,072.47	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32,077.37	51,814,589.61	-3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25,971,818.58	48,445,665.44	-46.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73,355.65	-44,454,808.76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9,644,181.00	617,290,766.87	2.00
总资产	2,027,581,038.32	1,763,928,110.37	14.9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40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40	-4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0	0.37	-45.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6	9.16	减少4.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4.12	8.56	减少4.44百分 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5,740.4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 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 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 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60,407.1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 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64,191.7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09,294.5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8,588.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85.41	
所得税影响额	-995,997.26	
合计	5,260,258.79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覆铜板、绝缘材料、热塑性蜂窝板和铝塑复合膜等复合材料及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计算机、通信、电工电气、仪器仪表、消费类电子、交通物流等终端市场。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公司注重产品的迭代升级，致力于研发、设计能力与产品应用领域的双向提升拓展。

同时，公司依托于扎实的市场开拓基础，及时洞察市场需求，持续推进在新材料领域的延伸，逐步完善产业的战略布局。

凭借自身的研发能力、产品设计、工艺设计、稳定的质量等综合技术优势，公司正致力于成为高端电子基础材料和特种复合材料等新材料应用领域总体解决方案供应商。

（二）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始终立足于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机制，坚持以技术管理和产品开发管理相结合，采用基于平台的异步开发模式、矩阵式跨部门协同运作、集成式互联思维，实现板块技术共通，结合供应链与客户端整体需求，进行系统性的产品研发，高效的为产品开发提供产品所需要的技术资源支撑，快速地响应市场需求，支撑公司产品线的持续增长。产品开发过程大致包括前期市场调研论证、项目立项、产品设计、过程开发、量产准备等阶段。

2、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铜箔、玻纤布、树脂、铝板和复合纱等，由公司采购部负责向供应商采购。公司销售部门根据市场状况和定制情况制订销售计划，生产和技术部门则根据产品生产要求确定原料种类、质量和数量等要素，两者统筹后，采购部结合库存情况，制订采购计划并予以执行。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从订单接收到生产结束主要经过销售、工艺、计划、生产及物流等部门评审。销售部门接收订单之后，若为特殊规格或新产品，先交由工艺部门审核，评估生产能力及设计生产工艺，之后由营管部门根据已有订单情况，确定生产计划。最后，由生产部门按照不同工序进行分解，按照计划完成生产。

4、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客户专题讨论会、市场调研、顾客满意度调查、相关行业研究与期刊等多种途径了解客户的需求和期望，确定不同客户在产品质量、价格、交货周期、服务质量等方面的个性化要求与期望，有针对性地进行客户开发和维护。产品销售采用直销、代理、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三）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行业情况说明详见本报告“第四节之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所述。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变动情况说明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一、(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所述。

其中：境外资产 65,164,249.6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21%。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研发优势

在研发力量方面，公司建立了一支专业范围涵盖电工电子、化学化工、材料、机械、物理等学科在内的高端研发团队，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超过 10 年的从业经验。建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电子基材与先进复合材料）。

在研发成果方面，公司承担了环氧树脂层压板高精度加工件（国家火炬计划项目）、高导热高耐热无卤环保型铝基覆铜板（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等多项省市级以上重大课题计划，自主开发完成了多项专利及专有技术，拥有发明专利 45 项，实用新型专利 66 项。目前，公司已成功开发了多个系列多款产品，优化了产品结构，培育了新的利润增长点。主要应用于 4G/5G 通讯信号交换系统、云计算储存系统、自动驾驶信号采集系统、物联网射频系统、医疗设备、轨道交通、新能源、绿色物流等各大领域。

（二）资源整合优势

公司在覆铜板、绝缘材料领域的主要产品属于层压制品，在工艺、技术、设备、制造、原料、市场等方面存在共性，即主要产品均以树脂改性和界面处理为核心技术；工艺均包含调胶、浸胶、组合、层压等主要工序；调胶系统、上胶机、回流线、层压机是各产品的制造基础；主要原材料均包括树脂和玻纤布等；消费类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通讯设备、新能源汽车等是共同终端市场。公司通过对上述资源的有效整合，可集中优势资源，灵活应对市场变化。

（三）市场优势

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复合材料领域的企业，在国内外行业中享有一定的市场品牌知名度，在覆铜板材料方面，公司已与全球印制电路板百强企业中近半数企业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供货关系，产品远销韩国、香港、德国、印度等海外市场。在功能性树脂基复合材料方面，公司产品品质与性能已成功通过国内外多家知名企业的审核认证，保证了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在热塑性蜂窝材料方面，公司拥有国内唯一一条能生产大宽幅的轻质高强热塑性蜂窝板的生产线，为公司抢占市场先机、稳固市场地位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产品差异化及服务优势

公司产品系列齐全，提供多规格和多性能产品的综合能力较强。根据客户的差异化订单和需求，公司结合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研发力量，灵活提供适应客户需求的产品，可满足优质客户对于特殊规格、特殊性能功能性复合材料的要求。

公司技术部门和销售部门一直将客户的需求放在第一位，技术部门在客户下单后快速提供产品的生产技术方案，满足客户对产品性能和规格的要求；销售部门在产品销售完成后，结合技术部门的研发设计力量，为客户在使用公司产品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持和综合解决方案。优质的服务使公司和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为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打下了良好的客户基础。

（五）团队优势

管理团队的组建对企业健康发展至关重要。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技术负责人、销售负责人等核心管理团队在行业内从业经验丰富，且均在公司服务多年，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8 年上半年，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处于变化之中，公司各主要产品所处的市场环境也呈现了较大的波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开展了一系列积极有效的工作：

（一）以技术为导向，持续进行高端产能与新产品的布局和投入

1、面向即将大规模商用的 5G 通信产业链，公司建成了业内先进的高频覆铜板专用生产线，并研发定型了一系列适用于 5G 通信技术的高频材料产品（PTFE 的 H5 系列和非 PTFE 类型的 HC30 和 HC35 等系列产品），有望在渐行渐近的 5G 时代占得先机。

2、大数据的广泛应用，需要对数据信号进行高速响应，对高速、高性能服务器的需求持续增长，目前在公司青山湖制造基地已达量产的高速覆铜板系列产品，将为这一领域提供高品质的基础材料。

3、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增长，对各类配套的车用新材料需求强劲，公司积极介入该市场领域。通过二期扩产、技改升级，公司目前已具备了年产 380 万平方米左右的蜂窝材料的生产能力，为后续扩大市场份额并巩固行业地位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的锂电池电芯用铝塑复合膜项目目前也已顺利进入设备调试和试生产阶段，并将量产进入市场，将为公司提供新的产业增长点。

（二）面对市场变化，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市场的波动，积极采取措施、调整销售策略，及时快速地响应市场变化，确保了公司生产订单的充裕。加大了对战略大客户的产品导入力度，取得了很好的进展。同时，继续推进终端用户的产品准入认证，以品牌和品质赢得市场。

（三）深挖潜力，夯实内部管理

公司继续推进并完善平台+事业部制的矩阵化管理运营模式，优化资源配置，注重供应链管理，加强生产、采购、销售、研发等方面的综合管控，更好地发挥了整体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公司长远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增强企业发展后劲

公司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制，追求绩效考核的有效性，同时提升薪酬福利竞争力，建立完善的培训机制，加大对管理人员和员工培训的投入。大力招聘行业优秀专业人才加盟，为公司产业的发展提供相匹配的人才储备，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公司持续建立健全激励考核机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市场情况实行动态化的考核体系，为公司的人才管理提供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一) 主营业务分析**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768,947,748.06	736,292,072.47	4.44
营业成本	628,238,713.19	585,933,500.13	7.22
销售费用	34,779,587.48	28,191,865.64	23.37
管理费用	58,827,526.99	49,486,994.49	18.87
财务费用	12,984,406.20	10,939,556.85	18.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73,355.65	-44,454,808.76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20,457.42	-172,243,594.0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894,810.05	142,200,687.80	7.52
研发支出	37,352,952.45	25,155,508.08	48.49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覆铜板和绝缘材料销量上升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随着销量和营收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市场开发相关费用和运费支出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增加研发项目、加大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收回理财资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收到股权激励款项;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增加研发项目、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2 其他**(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65,713,506.80	13.10	159,721,250.70	9.05	66.36	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

						金增加以及收回理财资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3,304.50	0.02	-100.00	主要系远期锁定汇率合同到期所致
预付款项	13,786,829.20	0.68	7,377,072.75	0.42	86.89	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7,468,477.08	3.33	110,828,229.41	6.28	-39.12	主要系本期进行理财的募集资金减少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000.00	0.20			不适用	系本期新增股权投资所致
在建工程	268,416,002.02	13.24	203,529,397.75	11.54	31.88	主要系募投项目以及铝塑膜项目等投入增加所致
开发支出	1,660,573.79	0.08			不适用	主要系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144,404.16	0.06	497,351.56	0.03	130.10	主要系公司装修支出等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598,000,000.00	29.49	449,000,000.00	25.45	33.18	主要系本期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338,512,743.24	16.70	210,725,717.70	11.95	60.64	主要系为支付材料款开具的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6,888,166.02	0.83	42,008,919.51	2.38	-59.80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度绩效奖金所致
其他应付款	32,186,296.91	1.59	13,785,323.09	0.78	133.48	主要系本期新增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确认的回购义务所致
库存股	17,067,600.00	0.84			不适用	系本期发行限制性股票确认回购义务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7,416,192.20	0.37	999,772.57	0.06	641.79	主要系本期吸收子公司爵豪少数股东投资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7,684,021.42	本公司质押货币资金用于开具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远期结汇交易
应收票据	19,724,200.00	本公司质押应收票据用于开具承兑汇票
投资性房地产	12,350,512.63	本公司抵押投资性房地产用于取得银行授信
固定资产	36,434,736.37	本公司抵押固定资产用于取得银行授信
无形资产	75,066,853.79	本公司抵押无形资产用于取得银行授信
合计	231,260,324.21	/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9,300 万元投资子公司华聚材料新增年产 200 万平方米蜂窝复合板项目，该项目正在进行试生产。

2、经 2017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加银行贷款 7,700 万元投资年产 500 万平方米锂电池电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该项目设备已进场，该项目正在进行设备调试及试生产。

3、经 2017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募集资金投资新增年产 1.2 万吨树脂基纤维增强型特种复合材料技改项目，该项目正在安装调试。

4、经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5,000 万元投资子公司联生绝缘年产 3,000 吨复合材料制品项目，该项目已完成前期安评、环评工作，正在进行设备采购。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科目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所述。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资产	净利润
联生绝缘	5,000	主要从事包括覆铜板和绝缘材料在内的复合材料的生产及销售。	31,779.30	21,615.50	14,022.79	1,640.40
爵豪科技	2,000	主要从事产品贸易以及母排等复合材料的生产、销售。	3,044.35	746.62	1,747.68	11.25
华聚材料	3,000	主要从事热塑性蜂窝复合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21,288.96	6,589.43	5,138.23	12.96
华正香港	1万港币	主要从事复合材料、电子绝缘材料、覆铜板材料的销售及出口贸易。	6,516.42	12,209.39	-569.28	-97.35
杭州华正	16,600	主要从事覆铜板的生产、销售。	48,601.04	14,450.73	16,488.41	59.47
华正能源	6,000	研发、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薄膜、包装膜等特殊功能性薄膜。	5,910.69	-	2,227.38	-72.10
华正营销	1,000	复合材料、电子绝缘材料、覆铜板材料的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	-	-	-	-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其他披露事项**(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波动风险

随着新技术、新产品应用领域的不断开发使用，市场成熟度的不断提高，产品个性化需求逐渐增多，而且公司产品也有一定的季节性影响，公司必须紧跟市场变化节奏，不断完善丰富自身产品线，满足市场的变化需求，减少市场波动的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属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是一个发展迅速，更新迭代快速的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随着国家去产能化等政策的不断落实，效果逐步显现，行业整合加快，市场竞争格局不断变化和加强，对公司的市场定位、产品定价、客户维护、技术及人员管理等带来一定的影响与压力。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铜箔、玻布、树脂等，在公司产品的成本中占比较大，且随着经济周期、市场环境的变化及环保等行业监管政策趋紧的影响，公司产业供应链前端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对公司的成本管理带来一定挑战。在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努力下，公司积极关注原材料供求趋势，优化公司的供应链和成本管理体系，加强与上游供应商的黏性，稳固战略供应商关系，确保生产保障和满足客户需求。

4、汇率波动风险

海外市场销售占有公司较大比例，外汇风险控制一直是公司经营关注的重点，公司历来奉行严谨、谨慎、风险可控的原则进行市场开拓。今年以来，人民币汇率波幅增大，鉴于公司目前出口业务量较大，人民币汇率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公司也将采取一定的措施，降低汇率波动的风险。

(三)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2 月 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8 年 2 月 2 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8 年 4 月 21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涛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2,353,1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205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涛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1,849,4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3325%。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 10 项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决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汪力成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华正新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市前承诺，期限为 2017-1-3 至 2020-1-2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华立集团	1、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华正新材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华正新材股份，也不由华正新材回购该部分股份。 2、华正新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	上市前承诺，期限为 2017-1-3 至 2020-1-2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股份限售	发行前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刘涛、钱海平、郭江程、刘宏生、沈宗华、周建明、吴丽芬、汤新强、章建良、唐朝良	在本人担任华正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华正新材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华正新材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华正新材股份；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华正新材股份。	上市前承诺，期限为 2017-1-3 至离职后半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华立集团、实际控制人汪力成、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恒正投资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正新材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华正新材及其子公司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华正新材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前承诺，期限为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钱海平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正新材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华正新材及其子公司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且在本人持有华正新材 5%以上股份期间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正新材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华正新材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前承诺，期限为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期间持续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华立集团、实际控制人汪力成	1、确保华正新材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 3、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独立发表关联交易意见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	上市前承诺，期限为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理； 4、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原则。					
其他	实际控制人汪力成、控股股东华立集团、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钱海平	<p>1、在锁定期满之后，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情况如下：</p> <p>（1）减持方式：在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人）减持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2）减持价格：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华正新材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p> <p>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华正新材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3）减持比例：在本公司（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人进行减持，则每年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25%。</p> <p>2、本公司（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p> <p>3、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工作日内回购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且自</p>	上市前承诺，期限为 2017-1-3 至锁定期满后两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本人所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2) 如果因上述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而获得收益的, 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公司(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p> <p>(3) 如果因上述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其他	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恒正投资	<p>1、在锁定期满之后, 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情况如下:</p> <p>(1) 减持方式: 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本公司减持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2) 减持价格: 本公司所持华正新材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p> <p>本公司所持华正新材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 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p> <p>(3) 减持比例: 在本公司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本公司根据需要, 每年可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100%。</p> <p>2、本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 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p> <p>3、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本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p>	上市前承诺, 期限为 2017-1-3 至锁定期满后两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如果因上述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而获得收益的, 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公司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p> <p>(3) 如果因上述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其他	发行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刘涛、钱海平、郭江程、刘宏生、沈宗华、周建明、吴丽芬、汤新强等 8 名股东	<p>1、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不低于发行价; 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者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p> <p>2、若本人违反上述相关承诺, 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且本人剩余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自动延长锁定期 6 个月; 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上市前承诺, 期限为 2017-1-3 至锁定期满后两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利益输送, 亦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对自身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上市前承诺, 期限为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4、本人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若未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保障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其他	实际控制人汪力成、控股股东华立集团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条件 1: 如果发行人在其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当年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p> <p>条件 2: 发行人已经根据承诺实施了相关的股价稳定措施后（即发行人当年度可用于回购的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发行人未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时。</p>	上市前承诺，期限为 2017-1-3 至 2020-1-2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如果公司在其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当年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本承诺内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上市前承诺，期限为 2017-1-3 至 2020-1-2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	上市前承诺，期限为 2017-1-3 至 2020-1-2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润的 20%，具体分红比例及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根据公司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 & 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					
其他	公司	在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启动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程序，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上市前承诺，期限为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汪力成	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通过华立集团依法购回华立集团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将通过华立集团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3 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购回价格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若本人通过华立集团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人将通过华立集团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前承诺，期限为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华立集团	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公司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3 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购回价格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	上市前承诺，期限为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若本公司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公司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力成、控股股东华立集团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市前承诺,期限为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8年2月1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解除限售期的业绩需满足如下条件: 1、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17年度经审计的业绩指标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1%,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5%; 2、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2017年度经审计的业绩指标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3.2%,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4%; 3、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2017年度经审计的业绩指标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6.8%,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2018年2月1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本公司已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了各相关主体的承诺。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等相关服务，聘期一年。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证监会、上交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8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具体详见公司 2018 年 1 月 1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华正新材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等相关公告。

<p>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p> <p>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p>	
<p>2018 年 1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 月 27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通过 OA 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p> <p>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p>	<p>具体详见公司 2018 年 1 月 2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华正新材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p>
<p>2018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p>	<p>具体详见公司 2018 年 2 月 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华正新材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等相关公告。</p>
<p>2018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p>	<p>具体详见公司 2018 年 2 月 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华正新材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等相关公告。</p>
<p>2018 年 2 月 27 日，公司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2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p>	<p>具体详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华正新材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p>

《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 12,935 万股增加至 13,067 万股。	
---	--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十、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无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60,198,9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66,498,9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66,498,9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6.1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无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核查，公司不属于杭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公布的《2018 年杭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公示的重点排污单位。

(三)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7,000,000	74.99	+1,320,000			-41,366,763	-40,046,763	56,953,237	43.5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97,000,000	74.99	+1,320,000			-41,366,763	-40,046,763	56,953,237	43.5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2,640,874	48.43				-7,007,637	-7,007,637	55,633,237	42.58
境内自然人持股	34,359,126	26.56	+1,320,000			-34,359,126	-33,039,126	1,320,000	1.01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2,350,000	25.01				+41,366,763	+41,366,763	73,716,763	56.41
1、人民币普通股	32,350,000	25.01				+41,366,763	+41,366,763	73,716,763	56.4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29,350,000	100.00	+1,320,000				+1,320,000	130,670,000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2018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2018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8 年 2 月 6 日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 31 名激励对象 13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2018 年 2 月 27 日，公司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 12,935 万股增加至 13,067 万股。

2018 年 3 月 5 日，根据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总股本由 12,935 万股增加至 13,067 万股，公司已完成前述事项的工商变更。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633,237	0	0	55,633,237	上市锁定三年承诺	2020年1月3日
杭州恒正投资有限公司	5,007,637	5,007,637	0	0	上市锁定一年承诺	2018年1月3日
杭州畅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2,000,000	2,000,000	0	0	上市锁定一年承诺	2018年1月3日

合伙)						
钱海平	13,000,000	13,000,000	0	0	上市锁定 一年承诺	2018年1 月3日
姚建忠	1,858,103	1,858,103	0	0	上市锁定 一年承诺	2018年1 月3日
郭江程	1,556,481	1,556,481	100,000	100,000	上市锁定 一年承诺; 股权激励 限售	2018年1 月3日
姚经建	1,333,006	1,333,006	0	0	上市锁定 一年承诺	2018年1 月3日
刘涛	1,213,046	1,213,046	100,000	100,000	上市锁定 一年承诺; 股权激励 限售	2018年1 月3日
陈小俊	1,192,844	1,192,844	0	0	上市锁定 一年承诺	2018年1 月3日
朱有喜	1,041,137	1,041,137	0	0	上市锁定 一年承诺	2018年1 月3日
唐朝良	1,020,920	1,020,920	0	0	上市锁定 一年承诺	2018年1 月3日
郑书银	1,010,872	1,010,872	0	0	上市锁定 一年承诺	2018年1 月3日
章建良	940,050	940,050	0	0	上市锁定 一年承诺	2018年1 月3日
楼旭东	822,506	822,506	0	0	上市锁定 一年承诺	2018年1 月3日
汤新强	808,697	808,697	30,000	30,000	上市锁定 一年承诺; 股权激励 限售	2018年1 月3日
杨茹萍	758,093	758,093	0	0	上市锁定 一年承诺	2018年1 月3日
吴丽芬	622,919	622,919	60,000	60,000	上市锁定 一年承诺; 股权激励 限售	2018年1 月3日
彭建飞	606,523	606,523	20,000	20,000	上市锁定 一年承诺; 股权激励 限售	2018年1 月3日
沈宗华	606,523	606,523			上市锁定 一年承诺	2018年1 月3日
周建明	586,306	586,306	30,000	30,000	上市锁定 一年承诺; 股权激励 限售	2018年1 月3日
李建国	505,436	505,436	0	0	上市锁定 一年承诺	2018年1 月3日
马云峰	474,393	474,393	30,000	30,000	上市锁定	2018年1

					一年承诺； 股权激励 限售	月 3 日
李帅红	474,393	474,393	0	0	上市锁定 一年承诺	2018 年 1 月 3 日
姚军民	474,394	474,394	20,000	20,000	上市锁定 一年承诺； 股权激励 限售	2018 年 1 月 3 日
何国清	463,090	463,090	0	0	上市锁定 一年承诺	2018 年 1 月 3 日
张敬勇	355,795	355,795	30,000	30,000	上市锁定 一年承诺； 股权激励 限售	2018 年 1 月 3 日
金美荣	355,795	355,795	0	0	上市锁定 一年承诺	2018 年 1 月 3 日
许永伟	353,805	353,805	0	0	上市锁定 一年承诺	2018 年 1 月 3 日
余静梅	353,805	353,805	0	0	上市锁定 一年承诺	2018 年 1 月 3 日
汪培明	323,479	323,479	0	0	上市锁定 一年承诺	2018 年 1 月 3 日
朱敏华	323,479	323,479	0	0	上市锁定 一年承诺	2018 年 1 月 3 日
邵志华	313,370	313,370	0	0	上市锁定 一年承诺	2018 年 1 月 3 日
谢琳鹏	313,370	313,370	0	0	上市锁定 一年承诺	2018 年 1 月 3 日
刘宏生	296,496	296,496	70,000	70,000	上市锁定 一年承诺； 股权激励 限售	2018 年 1 月 3 日
俞高	0	0	60,000	60,000	股权激励 限售	
其他核心管 理人员、核 心技术（业 务）人员（20 人）	0	0	770,000	770,000	股权激励 限售	
合计	97,000,000	41,366,763	1,320,000	56,953,237	/	/

注：上述郭江程、刘涛等 31 位自然人在报告期内增加的 1,320,000 股限售股，均来源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均需按照《华正新材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进行分批解锁。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708
------------------	--------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 况		股东性 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华立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0	55,633,237	42.58	55,633,237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钱海平	-2,600,000	10,400,000	7.96	0	质押	200,000	境内自 然人
杭州恒正投 资有限公司	-530,500	4,477,137	3.43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张建国	未知	2,600,000	1.99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杭州畅业创 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3,600	1,996,400	1.53	0	无	0	其他
郭江程	100,000	1,656,481	1.27	100,00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刘涛	100,000	1,313,046	1.00	100,00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中国人民人 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一 分红一个险 分红	未知	1,068,959	0.82	0	无	0	其他
朱有喜	-60,000	981,137	0.75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姚建忠	-886,200	971,903	0.74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钱海平	10,400,000	人民币普 通股	10,400,000				
杭州恒正投资有限公司	4,477,137	人民币普 通股	4,477,137				
张建国	2,600,000	人民币普 通股	2,600,000				
杭州畅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6,400	人民币普 通股	1,996,400				
郭江程	1,556,481	人民币普 通股	1,556,481				

刘涛	1,213,046	人民币普通股	1,213,046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险分红	1,068,959	人民币普通股	1,068,959
朱有喜	981,137	人民币普通股	981,137
姚建忠	971,903	人民币普通股	971,903
章建良	940,050	人民币普通股	940,0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633,237	2020年1月3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年内限售
2	刘涛	100,000	根据《华正新材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在满足解锁条件下,分三期解锁	0	股权激励限售
3	郭江程	100,000	根据《华正新材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在满足解锁条件下,分三期解锁	0	股权激励限售
4	刘宏生	70,000	根据《华正新材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在满足解锁条件下,分三期解锁	0	股权激励限售
5	叶忠	70,000	根据《华正新材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在满足解锁条件下,分三期解锁	0	股权激励限售
6	方豪	70,000	根据《华正新材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在满足解锁条件下,分三期解锁	0	股权激励限售

7	吴丽芬	60,000	根据《华正新材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在满足解锁条件下，分三期解锁	0	股权激励限售
8	俞高	60,000	根据《华正新材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在满足解锁条件下，分三期解锁	0	股权激励限售
9	董辉	60,000	根据《华正新材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在满足解锁条件下，分三期解锁	0	股权激励限售
10	王超	60,000	根据《华正新材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在满足解锁条件下，分三期解锁	0	股权激励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持股变动情况****(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刘涛	董事长	1,213,046	1,313,046	100,00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购
郭江程	董事、高管	1,556,481	1,656,481	100,00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购
肖琪经	董事	0	0	0	

金锐	董事	0	0	0	
杨维生	独立董事	0	0	0	
陈连勇	独立董事	0	0	0	
章击舟	独立董事	0	0	0	
章建良	监事长	940,050	940,050	0	未变动
胡剑	监事	0	0	0	
赵芳芳	监事	0	0	0	
汤新强	高管	808,697	838,697	30,00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购
俞高	高管	0	60,000	60,00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购
吴丽芬	高管	622,919	682,919	60,00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购
周建明	高管	586,306	616,306	30,00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购
沈宗华	高管	606,523	536,523	-70,000	二级市场减持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锁股份	未解锁股份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刘涛	董事长	0	100,000	0	100,000	100,000
郭江程	董事、高管	0	100,000	0	100,000	100,000
吴丽芬	高管	0	60,000	0	60,000	60,000
俞高	高管	0	60,000	0	60,000	60,000
汤新强	高管	0	30,000	0	30,000	30,000
周建明	高管	0	30,000	0	30,000	30,000
合计	/		380,000	0	380,000	380,0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65,713,506.80	159,721,250.7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七、2		373,304.5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80,960,961.54	63,259,423.07
应收账款	七、5	598,921,701.29	538,328,613.94
预付款项	七、6	13,786,829.20	7,377,072.7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9	9,188,918.68	7,106,293.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97,871,390.00	205,457,733.4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67,468,477.08	110,828,229.41
流动资产合计		1,233,911,784.59	1,092,451,921.2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4	4,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七、18	16,619,799.02	12,874,306.09
固定资产	七、19	360,674,865.98	300,844,849.66
在建工程	七、20	268,416,002.02	203,529,397.7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5	87,953,954.09	89,272,356.98

开发支出	七、26	1,660,573.79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3	1,144,404.16	497,351.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8,558,188.43	7,180,566.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44,641,466.24	57,277,360.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3,669,253.73	671,476,189.17
资产总计		2,027,581,038.32	1,763,928,110.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1	598,000,000.00	449,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七、32	155,875.50	159,694.5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4	338,512,743.24	210,725,717.70
应付账款	七、35	252,891,802.22	276,599,722.88
预收款项	七、36	3,069,017.00	2,746,900.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7	16,888,166.02	42,008,919.51
应交税费	七、38	6,102,746.46	6,656,362.86
应付利息	七、39	904,650.15	744,494.2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41	32,186,296.91	13,785,323.0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21,350,001.00	18,000,002.00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33,117.85
流动负债合计		1,270,061,298.50	1,020,460,254.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45	61,949,998.00	71,999,998.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七、47	29,389,078.98	29,233,393.4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29,120,289.64	23,887,929.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55,995.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459,366.62	125,177,316.20
负债合计		1,390,520,665.12	1,145,637,570.9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53	130,670,000.00	129,3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205,171,844.65	188,702,407.89
减：库存股	七、56	17,067,6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29,599,449.66	29,599,449.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281,270,486.69	269,638,909.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9,644,181.00	617,290,766.87
少数股东权益		7,416,192.20	999,772.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7,060,373.20	618,290,539.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27,581,038.32	1,763,928,110.37

法定代表人：刘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高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高彦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7,032,473.06	106,157,882.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3,304.5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2,033,615.13	56,439,641.93
应收账款	十七、1	503,624,376.03	431,716,163.27
预付款项		6,121,050.29	4,776,285.16
应收利息		4,821,973.1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228,110,184.64	146,309,821.00
存货		86,888,650.51	116,812,189.9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54,680.85	1,760,673.79
流动资产合计		1,079,787,003.66	864,345,961.8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286,612,399.53	286,261,671.36
投资性房地产		29,000,836.37	25,448,847.13
固定资产		117,322,254.52	113,102,050.12
在建工程		25,541,804.23	30,072,445.8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2,896,626.24	64,229,218.08
开发支出		1,660,573.79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21,992.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62,853.24	6,109,994.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56,932.20	12,056,957.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4,176,273.10	537,281,184.43
资产总计		1,623,963,276.76	1,401,627,146.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8,000,000.00	34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4,218,738.60	205,325,717.70
应付账款		230,928,938.50	244,620,188.78
预收款项		963,224.64	1,860,436.45
应付职工薪酬		7,217,970.70	23,332,640.55
应交税费		1,144,841.69	1,598,956.48
应付利息		640,273.89	463,181.2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7,954,354.62	8,862,895.7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9,760.22
流动负债合计		1,061,068,342.64	830,083,777.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9,389,078.98	29,233,393.4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921,323.06	21,576,529.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995.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310,402.04	50,865,918.26
负债合计		1,110,378,744.68	880,949,695.4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0,670,000.00	129,3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4,451,373.30	187,485,454.31

减：库存股		17,067,6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599,449.66	29,599,449.66
未分配利润		165,931,309.12	174,242,546.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3,584,532.08	520,677,450.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23,963,276.76	1,401,627,146.32

法定代表人：刘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高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高彦

合并利润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768,947,748.06	736,292,072.47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768,947,748.06	736,292,072.4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七、61	744,719,626.87	681,218,478.04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628,238,713.19	585,933,500.1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4,235,022.38	4,173,697.32
销售费用	七、63	34,779,587.48	28,191,865.64
管理费用	七、64	58,827,526.99	49,486,994.49
财务费用	七、65	12,984,406.20	10,939,556.85
资产减值损失	七、66	5,654,370.63	2,492,863.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7	-369,485.50	-206,343.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2,842,971.78	-50,456.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七、70	8,076,567.84	2,294,651.6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778,175.31	57,111,445.91
加：营业外收入	七、71	241,138.45	3,490,098.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4.14
减：营业外支出	七、72	218,190.44	331,599.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5,740.42	325,084.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801,123.32	60,269,945.02
减：所得税费用	七、73	3,549,108.55	8,455,355.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252,014.77	51,814,589.6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252,014.77	51,814,589.6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232,077.37	51,814,589.61
2. 少数股东损益		19,937.4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252,014.77	51,814,589.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232,077.37	51,814,589.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937.4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4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4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刘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高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高彦

母公司利润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653,493,968.45	605,023,311.12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574,152,572.71	498,769,042.82
税金及附加		2,500,691.82	2,731,267.16
销售费用		20,369,021.95	18,518,767.29
管理费用		33,801,073.58	38,193,364.07
财务费用		5,099,879.81	6,195,925.28
资产减值损失		8,821,065.91	818,953.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3,304.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278,780.00	76,027.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844,671.81	265,437.3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499,809.98	40,137,455.96
加：营业外收入		194,633.87	3,187,060.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4,154.11	17,183.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4,154.11	17,183.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30,289.74	43,307,332.93
减：所得税费用		341,027.50	4,986,813.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89,262.24	38,320,519.33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89,262.24	38,320,519.3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289,262.24	38,320,519.3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刘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高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高彦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4,487,047.96	343,593,687.5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220,664.92	19,222,733.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5	14,911,086.23	88,395,702.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1,618,799.11	451,212,123.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3,596,267.80	333,018,896.3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085,425.38	79,110,961.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537,994.70	22,812,757.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5	45,525,755.58	60,724,315.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7,745,443.46	495,666,93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73,355.65	-44,454,808.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64,191.78	76,027.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47.92	12,119.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8,78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849,319.70	10,088,147.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6,269,777.12	102,205,257.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4,000,000.00	8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5		126,483.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269,777.12	182,331,741.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20,457.42	-172,243,594.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967,6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4,000,000.00	333,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5	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067,600.00	333,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1,700,001.00	144,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902,158.89	27,698,996.3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5	570,630.06	19,200,315.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172,789.95	191,599,312.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894,810.05	142,200,687.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1,194.73	-606,572.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668,903.01	-75,104,287.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360,582.37	216,622,506.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029,485.38	141,518,218.76

法定代表人：刘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高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高彦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7,641,446.48	257,266,544.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072,218.01	12,966,197.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58,628.45	89,779,031.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2,772,292.94	360,011,774.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1,362,887.53	317,176,827.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735,710.67	41,336,065.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11,655.60	12,316,534.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47,420.61	48,477,310.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457,674.41	419,306,737.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14,618.53	-59,294,963.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027.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6,347.92	6,256.41

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78,780.00	1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285,127.92	28,082,283.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16,689.72	14,789,529.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8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500,000.00	2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516,689.72	124,789,529.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231,561.80	-96,707,245.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67,6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4,000,000.00	2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1,067,600.00	2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0,000,000.00	109,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336,068.78	24,641,770.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630.06	19,200,315.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906,698.84	153,542,086.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160,901.16	86,457,913.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8,228.87	-378,656.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322,186.76	-69,922,951.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444,664.93	178,186,806.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766,851.69	108,263,855.18

法定代表人：刘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高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高彦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9,350,000.00				188,702,407.89				29,599,449.66		269,638,909.32	999,772.57	618,290,539.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9,350,000.00				188,702,407.89				29,599,449.66		269,638,909.32	999,772.57	618,290,539.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20,000.00				16,469,436.76	17,067,600.00					11,631,577.37	6,416,419.63	18,769,833.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232,077.37	19,937.40	31,252,014.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20,000.00				16,469,436.76	17,067,600.00						6,396,482.23	7,118,318.9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20,000.00				15,747,600.00	17,067,600.00						5,900,000.00	5,9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18,318.99							1,218,318.99	
4. 其他					-496,482.23						496,482.23		
(三)利润分配										-19,600,500.00		-19,600,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600,500.00		-19,600,5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	130,670,000.00				205,171,844.65	17,067,600.00			29,599,449.66		281,270,486.69	7,416,192.20	637,060,373.20

余额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9,350,000.00				188,702,407.89				25,159,916.01		199,883,128.48		543,095,452.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9,350,000.00				188,702,407.89				25,159,916.01		199,883,128.48		543,095,452.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39,533.65		69,755,780.84	999,772.57	75,195,087.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93,597,814.49	-227.43	93,597,587.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439,533.65		-23,842,033.65		-19,402,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439,533.65		-4,439,533.65			
2. 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402,500.00		-19,402,5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29,350,000.00				188,702,407.89				29,599,449.66	269,638,909.32	999,772.57	618,290,539.44

法定代表人：刘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高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高彦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9,350,000.00				187,485,454.31				29,599,449.66	174,242,546.88	520,677,450.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9,350,000.00				187,485,454.31				29,599,449.66	174,242,546.88	520,677,450.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20,000.00				16,965,918.99	17,067,600.00				-8,311,237.76	-7,092,918.7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289,262.24	11,289,262.2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20,000.00				16,965,918.99	17,067,600.00					1,218,318.9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20,000.00				15,747,600.00	17,067,6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18,318.99						1,218,318.99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9,600,500.00	-19,600,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600,500.00	-19,600,5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0,670,000.00				204,451,373.30	17,067,600.00			29,599,449.66	165,931,309.12	513,584,532.08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9,350,000.00				187,485,454.31				25,159,916.01	153,689,243.99	495,684,614.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9,350,000.00				187,485,454.31				25,159,916.01	153,689,243.99	495,684,614.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39,533.65	20,553,302.89	24,992,836.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395,336.54	44,395,336.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439,533.65	-23,842,033.65	-19,402,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439,533.65	-4,439,533.6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402,500.00	-19,402,5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9,350,000.00				187,485,454.31				29,599,449.66	174,242,546.88	520,677,450.85

法定代表人：刘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高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高彦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浙江华正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3年3月6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注册号为330000100946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于2015年12月21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五证合一”登记,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4771866XW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华一路2号。法定代表人:刘涛。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5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3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235.00万元。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根据本公司2018年2月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部分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31名激励对象给予132万股限制性股票,每股授予价格为12.93元,增加股本132万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5,747,600.00元,公司股本变更为13,067.00万元。本次增资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18]0211号验资报告。

公司属计算机、通信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主要产品系覆铜板、绝缘材料、热塑性蜂窝板及其相关制品。经营范围为:复合材料、电子绝缘材料、覆铜板材料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 务,经营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下设产品事业部、采购中心、制造工厂、资产管理部、研发中心、发展支持中心、审计监察部、证券部等部门,本公司拥有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杭州爵豪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华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华正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华正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华正材料营销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材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爵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恒烯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等10家子公司。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18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0家,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所述。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增加3家,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九 合并范围的变更”所述。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

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指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 五、16 固定资产、五、21 无形资产、五、28 收入”等所述。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

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

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第十节附注五、14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或第十节附注五、10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5）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14（3）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

值损失的，对于由于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人民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

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期末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②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②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3)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⑤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分类与前述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⑥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⑦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6)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指定为套期工

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第十节附注五.32(11)“公允价值计量”所述。

(8)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	--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80.00	8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①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②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③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④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其中: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 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 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 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 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条件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 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 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 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 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 公司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 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 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 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 当拟出售的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 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在合并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 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部分资产或负债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 处置组中剩余资产或负债新组成的处置组仍满足持有待售划分条件的, 公司将新组成的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否则将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单独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对于当期首次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表。

(2) 持有待售类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初始计量或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应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对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时，先抵减处置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不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再按照上述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依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的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同时将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3)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终止确认和计量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

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第十节附注五、10“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

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②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

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①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②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④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⑤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①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②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10.00-35.00	5.00	2.71-9.50
机器设备	直线法	8.00-15.00	5.00	6.33-11.88
运输工具	直线法	5.00	5.00	19.0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5.00	5.00	19.00

说明：

①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②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③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其他说明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3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③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

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 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 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 予以资本化; 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 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 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 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①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 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 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 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 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 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 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 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 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 难以合理分配的, 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 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 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 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 (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 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

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5-10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40-5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第十节、五.32(11)“公允价值计量”所述；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

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①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②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①内销产品在产品出库，客户签收确认后，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确认为收入的实现；

②外销产品(包括直销、经销和代销)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和2010年新修订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在CIF、FOB及CFR的合同项下，其风险转移点是完全相同的，即风险自货物在装运港装上指定船只后转移给买方。实务操作中，装上船只取得提单的时间比较难确定，且从产品出口报关完成后到装上船只的时间较短，风险也较小，因此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发行人以产品出口报关完成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入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基于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应收款项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6)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0)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11)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如下所述。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	5%、6%、10%、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25
杭州爵豪科技有限公司	25
杭州华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5
华正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16.5
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浙江能源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5
浙江华正材料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25
杭州材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杭州爵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杭州恒烯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子公司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生公司”)是经杭州市民政局审核确认的民政福利企业,持有杭州市民政局颁发的《社会福利企业证书》(福企证字第 33000107115 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联合发布的财税[2007]92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和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5 月 5 日联合发布的财税[2016]52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联生公司增值税按实际安置残疾人员的人数限额退税。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联生公司企业所得税采取福利人员工资成本加计扣除。

(2) 本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当年起即可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1 月 23 日,分别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资格有效期 3 年。据此,本公司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3) 子公司杭州华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 3 年。据此,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缴。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693.62	7,317.96
银行存款	178,021,791.76	110,853,264.41
其他货币资金	87,684,021.42	48,860,668.33
合计	265,713,506.80	159,721,250.7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806,462.41	8,923,426.99

其他说明

(1)截止2018年6月30日,存放境外的款项系本公司子公司华正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期末持有的银行存款。

(2)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包含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质押的保证金86,636,570.42元人民币,用于与金融机构进行远期结汇交易而质押的保证金327,451.00元人民币,用于开具信用证而质押的保证金720,000.00元人民币,合计人民币87,684,021.42元的货币资金受限。

(3)银行存款年初余额中包括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质押的定期存款12,500,000.00元人民币;其他货币资金年初余额中包含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质押的保证金47,833,217.33元人民币,用于与金融机构进行远期结汇交易而质押的保证金307,451.00元人民币,用于开具信用证而质押的保证金720,000.00元人民币;合计人民币61,360,668.33元的货币资金受限。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373,304.5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0.00	373,304.50
其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0.00	373,304.50

其他说明：

期初衍生金融资产系公司上年度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签订的远期结汇合同共计 430.00 万美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期限与该远期合约的剩余期限相同的美元远期外汇汇率与远期结汇合同中锁定外汇汇率折算的差额系 373,304.50 元，相应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73,304.50 元，本年已交割完成。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0,460,961.54	63,259,423.07
商业承兑票据	500,000.00	
合计	80,960,961.54	63,259,423.0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9,724,200.00
合计	19,724,2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10,409,200.84	
商业承兑票据		3,487,336.73
合计	410,409,200.84	3,487,336.73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1,653,090.57	100	32,731,389.28	5.18	598,921,701.29	564,037,092.35	99.34	28,465,536.82	5.05	535,571,555.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19,490.30	0.66	962,431.89	25.88	2,757,058.41
合计	631,653,090.57	/	32,731,389.28	/	598,921,701.29	567,756,582.65	/	29,427,968.71	/	538,328,613.9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627,632,059.41	31,381,602.96	5.00
1 年以内小计	627,632,059.41	31,381,602.96	5.00
1 至 2 年	274,799.07	27,479.91	10.00
2 至 3 年	3,349,358.51	1,004,807.55	30.00
3 年以上	396,873.58	317,498.86	80.00
合计	631,653,090.57	32,731,389.28	5.1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11 应收款项”所述。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635,855.9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32,435.4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单位 1	货款	219,234.36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单位 2	货款	3,394.3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单位 3	货款	109,806.76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合计	/	332,435.42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核销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对方单位经营困难、破产且有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	年限	占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单位 1	非关联方	26,476,054.40	1,323,802.72	1 年以内	4.19
单位 2	非关联方	25,908,754.49	1,295,437.73	1 年以内	4.10
单位 3	非关联方	21,300,015.46	1,065,000.77	1 年以内	3.37
单位 4	非关联方	20,353,847.80	1,017,692.39	1 年以内	3.22
单位 5	非关联方	20,037,510.95	1,001,875.55	1 年以内	3.17
合计		114,076,183.10	5,703,809.16		18.05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625,297.32	84.32	6,437,827.50	87.27
1 至 2 年	1,315,782.93	9.54	577,842.83	7.83
2 至 3 年	538,337.20	3.91	155,787.86	2.11
3 年以上	307,411.75	2.23	205,614.56	2.79
合计	13,786,829.20	100.00	7,377,072.75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年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单位 1	非关联方	1,527,408.77	1 年以内	11.08	采购尚未完成
单位 2	非关联方	1,329,500.00	1 年以内	9.64	采购尚未完成
单位 3	非关联方	1,071,000.00	1 年以内	7.77	采购尚未完成
单位 4	非关联方	918,558.76	1 年以内	6.66	采购尚未完成
单位 5	非关联方	910,538.49	1 年以内	6.60	采购尚未完成
合计		5,757,006.02		41.7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683,581.94	100	494,663.26	5.11	9,188,918.68	7,564,929.91	100.00	458,636.48	6.06	7,106,293.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683,581.94	/	494,663.26	/	9,188,918.68	7,564,929.91	/	458,636.48	/	7,106,293.4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5,094,171.00	254,708.55	5.00
1 年以内小计	5,094,171.00	254,708.55	5.00
1 至 2 年	2,399,547.12	239,954.71	10.00
合计	7,493,718.12	494,663.26	6.6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11 应收款项”所述。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2,189,863.8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6,026.7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	2,189,863.82	643,281.22
应收房租水电费	1,270,521.63	957,005.20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	5,665,693.66	5,255,419.80
其他	557,502.83	709,223.69
合计	9,683,581.94	7,564,929.9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单位 1	应收出口退税	2,189,863.82	1 年以内	22.61	109,493.19
单位 2	保证金	1,589,565.80	[注]	16.42	108,589.53
单位 3	保证金	1,220,080.00	1-2 年	12.60	122,008.00
单位 4	应收房租水电费	895,486.55	1 年以内	9.25	44,774.33
单位 5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5.16	25,000.00
合计	/	6,394,996.17	/	66.04	409,865.05

[注]1 年以内 1,007,341.00 元, 1-2 年 582,224.80 元。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1,608,644.37		61,608,644.37	77,325,548.02		77,325,548.02
在产品	36,212,856.16		36,212,856.16	29,431,314.66		29,431,314.66
库存商品	93,544,301.92	6,912,623.91	86,631,678.01	91,597,042.67	6,154,047.81	85,442,994.86
周转材料	574,949.21		574,949.21	195,643.60		195,643.60
委托加工物资	12,843,262.25		12,843,262.25	13,062,232.26		13,062,232.26
合计	204,784,013.91	6,912,623.91	197,871,390.00	211,611,781.21	6,154,047.81	205,457,733.40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6,154,047.81	1,982,487.86		1,223,911.76		6,912,623.91
合计	6,154,047.81	1,982,487.86		1,223,911.76		6,912,623.91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	20,000,000.00	80,000,000.00
待抵扣增值税	46,194,161.73	30,230,217.41
预缴企业所得税	395,563.22	546,571.88
其他	878,752.13	51,440.12
合计	67,468,477.08	110,828,229.41

其他说明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000,000.00		4,0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4,00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广州新共响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4,000,00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411,323.29			15,411,323.29
2. 本期增加金额	4,247,075.35			4,247,075.35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4,247,075.35			4,247,075.35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42,947.20			342,947.20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342,947.20			342,947.20
4. 期末余额	19,315,451.44			19,315,451.4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537,017.20			2,537,017.20
2. 本期增加金额	214,105.87			214,105.87
(1) 计提或摊销	214,105.87			214,105.87
3. 本期减少金额	55,470.65			55,470.65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55,470.65			55,470.65
4. 期末余额	2,695,652.42			2,695,652.4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619,799.02			16,619,799.02
2. 期初账面价值	12,874,306.09			12,874,306.0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19、(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所述。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1,958,246.28	294,393,369.21	5,992,055.07	17,819,487.05	420,163,157.61
2. 本期增加金额	64,192,765.05	8,575,560.73	1,196,866.16	1,274,958.23	75,240,150.17
(1) 购置	3,348,817.26	6,885,933.36	1,196,866.16	1,274,958.23	12,706,575.01
(2) 在建工程转入	60,501,000.59	1,689,627.37			62,190,627.96
(3) 企					

业合并增加					
(4)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42,947.20				342,947.20
3. 本期减少金额		439,537.83		152,714.78	592,252.61
(1) 处置或报废		439,537.83		152,714.78	592,252.61
4. 期末余额	166,151,011.33	302,529,392.11	7,188,921.23	18,941,730.50	494,811,055.1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9,838,801.01	85,469,063.27	3,081,049.42	10,555,797.80	118,944,711.50
2. 本期增加金额	2,318,495.28	11,543,713.44	406,882.39	1,018,954.41	15,288,045.52
(1) 计提	2,318,495.28	11,543,713.44	406,882.39	1,018,954.41	15,288,045.52
3. 本期减少金额		331,446.91		138,717.37	470,164.28
(1) 处置或报废		331,446.91		138,717.37	470,164.28
4. 期末余额	22,157,296.29	96,681,329.80	3,487,931.81	11,436,034.84	133,762,592.7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373,596.45			373,596.4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373,596.45			373,596.45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3,993,715.04	205,474,465.86	3,700,989.42	7,505,695.66	360,674,865.98
2. 期初账面价值	82,119,445.27	208,550,709.49	2,911,005.65	7,263,689.25	300,844,849.6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32,292,700.73	7,238,445.97		25,054,254.76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联生第二产房	6,570,892.41	尚在办理中
三号宿舍楼	10,610,542.01	尚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三号宿舍楼账面价值 10,610,542.01 元, 其中 4,237,468.87 元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 期末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7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所述。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青山湖工程	75,333,167.91		75,333,167.91	114,317,407.19		114,317,407.19
在安装设备	15,915,740.26		15,915,740.26	7,162,079.21		7,162,079.21
新增年产 1.2 万吨树脂基纤维增强型特种复合材料技改项目	74,063,250.33		74,063,250.33	20,128,999.81		20,128,999.81
第三厂房工程	17,198,212.33		17,198,212.33	16,427,090.13		16,427,090.13
华聚材料二期扩产工程	29,404,141.85		29,404,141.85	27,547,735.38		27,547,735.38
宿舍楼工程				9,415,014.00		9,415,014.00
联生绝缘三车间工程	8,316,634.69		8,316,634.69	7,387,703.53		7,387,703.53
其他零星工程				247,665.42		247,665.42
锂电池电芯封装材料项目	46,930,742.36		46,930,742.36	843,908.21		843,908.21
LED 用高散热及背光材料技改项目				51,794.87		51,794.87
年产 3,000 吨复合材料制品项目	1,254,112.29		1,254,112.29			
合计	268,416,002.02		268,416,002.02	203,529,397.75		203,529,397.7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青山湖工程	230,000,000	114,317,407.19	15,682,730.70	54,666,969.98		75,333,167.91	0.92	投产	5,573,178.35	2,257,640.65	5.01	自筹+银行贷款
新增年产1.2万吨树脂基纤维增强特种复合材料技改项目	135,870,000	20,128,999.81	53,934,250.52			74,063,250.33	0.55	设备安装调试				自筹
第三厂房工程	18,000,000	16,427,090.13	833,817.00		62,694.80	17,198,212.33	0.96	主体结构完工				自筹+募股资金

华聚材料二期扩产工程	75,000,000	27,547,735.38	2,353,726.14	497,319.67		29,404,141.85	0.49	设备调试生产				自筹
宿舍楼工程	19,500,000	9,415,014.00	666,091.96	10,081,105.96			0.52	完工				自筹
联生绝缘车间工程	9,600,000	7,387,703.53	928,931.16			8,316,634.69	0.87	主体结构完成				自筹
锂电池电芯封装材料项目	62,000,000	843,908.21	46,086,834.15			46,930,742.36	0.76	设备调试生产				自筹
年产3,000吨复合材料制品项目	50,000,000		1,254,112.29			1,254,112.29	0.03					自筹
在安装设备		7,162,079.21	9,984,065.65	1,192,307.70	38,096.90	15,915,740.26						自筹
合计	599,970,000	203,229,937.46	131,724,559.57	66,437,703.31	100,791.70	268,416,002.02	/	/	5,573,178.35	2,257,640.65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7,829,415.82			7,758,654.03	105,588,069.85
2. 本期增加金额				404,409.79	404,409.79
(1) 购置				404,409.79	404,409.7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97,829,415.82			8,163,063.82	105,992,479.6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4,205,698.76			2,110,014.11	16,315,712.87
2. 本期增加金额	1,003,068.55			719,744.13	1,722,812.68
(1) 计提	1,003,068.55			719,744.13	1,722,812.6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5,208,767.31			2,829,758.24	18,038,525.5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2,620,648.51			5,333,305.58	87,953,954.09
2. 期初账面价值	83,623,717.06			5,648,639.92	89,272,356.9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基站天线用低介电(3.0-3.5) 碳氢型高频微波覆铜板研发		1,005,195.97				1,005,195.97
高端网络服务器用中低损耗覆铜板研发		655,377.82				655,377.82
合计		1,660,573.79				1,660,573.79

其他说明

无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排污权	497,351.56	199,360.24	55,500.62		641,211.18
食堂装修工程		410,000.00	11,388.89		398,611.11
上胶机南面外墙改造费		51,940.12	28,558.25		23,381.87
二号厂房环氧地坪		87,000.00	5,800.00		81,200.00
合计	497,351.56	748,300.36	101,247.76		1,144,404.16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30,154,185.14	4,764,559.64	27,652,606.42	4,369,029.91
存货跌价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6,912,623.91	1,210,708.94	6,154,047.81	1,086,989.55
公允价值变动减少的所得税影响	155,875.50	23,381.33	159,964.50	39,991.13
递延收益的所得税影响	13,351,483.27	2,002,722.49	6,747,922.19	1,012,188.34
未弥补亏损的所得税影响	3,071,231.04	556,816.03	2,689,470.70	672,367.68
合计	53,645,398.86	8,558,188.43	43,404,011.62	7,180,566.6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增加的所得税影响			373,304.50	55,995.68
合计	0.00	0.00	373,304.50	55,995.6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73,596.45	373,596.45
合计	373,596.45	373,596.4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36,002,002.04	47,937,353.06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8,639,464.20	9,340,007.46
合计	44,641,466.24	57,277,360.52

其他说明：

无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79,580,000.00	99,580,000.00
保证借款	264,420,000.00	249,420,000.00
信用借款	254,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598,000,000.00	449,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7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所述。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5,875.50	159,694.50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155,875.50	159,694.50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155,875.50	159,694.50

其他说明：

本期衍生金融负债系公司上年度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签订的远期结汇合同共计 33.5 万美元，2018 年 6 月 30 日，按期限与该远期合约的剩余期限相同的美元远期外汇汇率与远期结汇合同中锁定外汇汇率折算的差额系 -155,875.50 元，相应确认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5,875.50 元。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18,512,743.24	210,725,717.70
国内信用证	20,000,000.00	
合计	338,512,743.24	210,725,717.7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43,059,608.89	267,601,243.23
1 至 2 年	1,377,504.38	1,000,437.88
2 至 3 年	1,557,643.14	611,143.28
3 年以上	6,897,045.81	7,386,898.49
合计	252,891,802.22	276,599,722.8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镇江藤枝铜箔有限公司	6,420,787.98	尚处于诉讼阶段
合计	6,420,787.9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704,047.53	2,095,647.26
1 至 2 年	80,523.60	366,806.98
2 至 3 年	181,232.84	181,232.84
3 年以上	103,213.03	103,213.03
合计	3,069,017.00	2,746,900.1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2,008,919.51	72,052,558.37	97,173,311.86	16,888,166.0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604,062.91	5,604,062.91	
合计	42,008,919.51	77,656,621.28	102,777,374.77	16,888,166.02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833,606.56	57,460,450.87	82,348,897.17	15,945,160.26
二、职工福利费	3,515.12	5,984,331.10	5,962,463.72	25,382.50
三、社会保险费		4,505,621.12	4,505,621.12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86,933.68	3,786,933.68	
工伤保险费		300,151.18	300,151.18	
生育保险费		418,536.26	418,536.26	
四、住房公积金		2,706,290.00	2,706,29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71,797.83	1,395,865.28	1,650,039.85	917,623.26
合计	42,008,919.51	72,052,558.37	97,173,311.86	16,888,166.0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397,146.78	5,397,146.78	
2、失业保险费		206,916.13	206,916.13	
合计		5,604,062.91	5,604,062.9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14%、0.5%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899,899.04	1,897,202.45
企业所得税	1,501,867.35	3,025,202.81
个人所得税	314,931.81	349,460.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7,515.25	401,526.49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附加)	433,939.38	286,783.21
房产税	169,316.33	390,568.81
土地使用税	110,598.92	253,305.10
印花税	60,741.60	52,313.00
残疾人保障金	3,936.78	
合计	6,102,746.46	6,656,362.86

其他说明：

无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86,412.66	104,377.9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88,596.83	606,731.30
一年内到期的额非流动负债	29,640.66	33,385.03
合计	904,650.15	744,494.23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7,067,600.00	
押金保证金	5,498,822.65	7,656,701.56
内外销运保费佣金	6,743,389.71	4,815,697.22
其他	2,876,484.55	1,312,924.31
合计	32,186,296.91	13,785,323.0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350,001.00	18,000,002.00
合计	21,350,001.00	18,000,002.00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0.00	33,117.85
合计	0.00	33,117.8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抵押借款	27,000,000.00	26,400,000.00
保证借款	34,949,998.00	45,599,998.00
合计	61,949,998.00	71,999,998.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7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所述。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31,452,649.47	30,882,019.4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219,256.03	1,492,940.43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合计	29,233,393.44	29,389,078.9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3,887,929.08	7,219,200.00	1,986,839.44	29,120,289.64	
合计	23,887,929.08	7,219,200.00	1,986,839.44	29,120,289.6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拆迁补偿费	17,140,006.89		1,371,200.52		15,768,806.37	与资产相关
技改项目资金	3,064,999.99	7,219,200.00	356,533.30		9,927,666.69	与资产相关
机器换人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3,682,922.20		259,105.62		3,423,816.5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3,887,929.08	7,219,200.00	1,986,839.44		29,120,289.6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9,350,000.00	1,320,000.00				1,320,000.00	130,670,000.00

其他说明：

股本本期增加额 1,320,000.00 元，系公司向部分核心管理人员及部分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授予的股限制性股票激励。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8,702,407.89	15,747,600.00	496,482.23	203,953,525.66
其他资本公积		1,218,318.99		1,218,318.99
合计	188,702,407.89	16,965,918.99	496,482.23	205,171,844.6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溢价本期增加系根据 2018 年 2 月 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公司以 2018 年 2 月 6 日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向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12.93 元/股。本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 1,32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5,747,600.00 元。

资本溢价本期减少 496,482.33 元系子公司杭州爵豪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增资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所致。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本期按照限制性股票的等待解锁期分期摊销股权激励费用作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的支出，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218,318.99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权激励（发行限制性股票）		17,067,600.00		17,067,600.00
合计		17,067,600.00		17,067,60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库存股本期增加额 17,067,600.00 元，系本期发行限制性股票确认回购义务。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9,599,449.66			29,599,449.66
合计	29,599,449.66			29,599,449.6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69,638,909.32	199,883,128.4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69,638,909.32	199,883,128.4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232,077.37	51,814,589.6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9,600,500.00	19,402,5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1,270,486.69	232,295,218.0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56,494,312.20	625,446,402.70	724,948,802.98	583,384,432.87
其他业务	12,453,435.86	2,792,310.49	11,343,269.49	2,549,067.26
合计	768,947,748.06	628,238,713.19	736,292,072.47	585,933,500.13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23,760.45	1,467,903.31
教育费附加	1,017,001.51	1,048,502.35
房产税	1,097,589.90	598,890.79
土地使用税	386,023.80	812,605.75
印花税	309,152.80	245,795.12
环境保护税	1,493.92	
合计	4,235,022.38	4,173,697.32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薪酬	10,187,281.30	11,986,857.71
办公费	1,496,375.43	1,359,653.62
差旅、交通费、车辆使用费	1,558,279.20	1,898,882.26
运输费	11,495,760.30	8,977,241.58
业务招待费	5,403,664.89	1,047,304.29
国外佣金	1,428,236.00	1,813,862.21
其他费用	3,209,990.36	1,108,063.97
合计	34,779,587.48	28,191,865.64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薪酬	13,181,316.98	13,942,499.65
折旧摊销费	2,764,657.52	2,576,321.46
办公费	2,854,529.23	3,342,356.49
差旅、交通费、车辆使用费	530,486.00	530,508.16
业务招待费	1,247,596.42	1,478,218.98
研发支出	37,352,952.45	25,155,508.08

其他费用	895,988.39	2,461,581.67
合计	58,827,526.99	49,486,994.49

其他说明：
无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5,606,545.01	8,794,163.94
减：利息收入	-565,480.82	-845,650.97
汇兑损益	-2,876,133.15	2,437,849.89
其他	819,475.16	553,193.99
合计	12,984,406.20	10,939,556.85

其他说明：
无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671,882.77	449,273.89
二、存货跌价损失	1,982,487.86	2,043,589.72
合计	5,654,370.63	2,492,863.61

其他说明：
无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3,304.5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819.00	-206,343.81
合计	-369,485.50	-206,343.81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远期结售汇收益	1,278,780.00	-126,483.77
理财产品收益	1,564,191.78	76,027.40
合计	2,842,971.78	-50,456.37

其他说明：

无

69、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退税	4,316,160.67	1,461,345.36
2017 年杭州市工厂物联网和工业互联网财政补助	800,000.00	
福利企业财政补助	364,602.00	339,504.00
街道财政补助	340,000.00	
大学生见习补贴	84,465.73	
2017 年第二批余杭区专利获（授权）财政奖励	80,000.00	
2015、2016 年杭州市专利授权奖励、软著补助财政奖励	53,500.00	
2015 年至 2016 年 8 月授权发明专利省级财政补助	51,000.00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1,986,839.44	
土地使用税减免		399,802.30
水利基金退税		94,000.00
合计	8,076,567.84	2,294,651.6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1、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4.1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4.14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3,346,296.10	
赔款	64,480.00		64,480.00
其他	176,658.45	143,748.68	176,658.45
合计	241,138.45	3,490,098.92	241,138.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1,820,306.10	与资产相关
工厂物联网和工业互联网类项目补助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商标品牌资助资金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余杭街道办事处		167,49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财政补助金		120,500.00	与收益相关
青年人才培养计划资助经费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18,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346,296.1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15,740.42	325,084.60	115,740.4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5,740.42	325,084.60	115,740.42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00,000.00	5,000.00	100,000.00
其他	2,450.02	1,515.21	2,450.02
合计	218,190.44	331,599.81	218,190.44

其他说明：

无

73、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982,726.05	8,506,534.3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33,617.50	-51,178.95
合计	3,549,108.55	8,455,355.4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4,801,123.3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220,168.5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453,642.9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24,481.3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284,720.2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04,357.1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0,632.69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3,144,292.36
福利企业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685,161.50
所得税费用	3,549,108.5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5、 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30,812.52	845,650.97
租金收入	1,474,020.20	1,023,207.02
收到其他往来款净额及其他	3,766,511.74	4,016,659.82
收到政府财政补助	8,992,767.73	2,105,184.49
收回的保证金	146,974.04	80,405,000.00
合计	14,911,086.23	88,395,702.3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保证金	580,147.00	25,720,000.00
支付其他费用及往来款净额	30,851,937.84	20,895,196.51
支付运输费用	12,288,501.96	12,719,618.91
支付的佣金	1,805,168.78	1,389,500.32
合计	45,525,755.58	60,724,315.7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衍生金融产品的投资收益	1,278,780.00	0.00
合计	1,278,780.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衍生金融产品的投资损失	0.00	126,483.77
合计	0.00	126,483.7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筹资款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售后融资租回本金及利息	570,630.06	7,810,315.83
支付上市费用		11,390,000.00
合计	570,630.06	19,200,315.8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252,014.77	51,814,589.61
加：资产减值准备	5,654,370.63	2,492,863.6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202,694.65	14,559,463.31
无形资产摊销	1,722,813.32	1,612,720.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1,247.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5,740.42	307,833.1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197.3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9,485.50	206,343.8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428,518.16	10,568,840.8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42,971.78	50,456.3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77,621.82	-51,178.9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27,767.30	-26,252,031.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787,007.52	72,783,594.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206,304.26	-172,565,501.5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73,355.65	-44,454,808.7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8,029,485.38	141,518,218.7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8,360,582.37	216,622,506.5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668,903.01	-75,104,287.74
--------------	---------------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78,029,485.38	98,360,582.37
其中：库存现金	7,693.62	7,317.9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8,021,791.76	98,353,264.4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029,485.38	98,360,582.3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半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178,029,485.38 元，2018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265,713,506.80 元，差额 87,684,021.42 元，系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6,636,570.42 元，用于与金融机构进行远期结汇交易而质押的保证金 327,451.00 元，用于开具信用证而质押的保证金 720,000.00 元。

2017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98,360,582.37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159,721,250.70 元，差额 61,360,668.33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质押的定期存款 12,500,000.00 元，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7,833,217.33 元，用于与金融机构进行远期结汇交易而质押的保证金 307,451.00 元，信用证保证金 720,000.00 元。

7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7,684,021.42	本公司质押货币资金用于开具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远期结汇交易
应收票据	19,724,200.00	本公司质押应收票据用于开具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36,434,736.37	本公司抵押固定资产用于取得银行授信
无形资产	75,066,853.79	本公司抵押无形资产用于取得银行授信
投资性房地产	12,350,512.63	本公司抵押投资性房地产用于取得银行授信
合计	231,260,324.21	/

其他说明：

无

79、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448,396.24	6.6166	16,200,058.56
港币	2,696,424.60	0.8431	2,273,355.58
澳元	0.03	4.8633	0.15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7,234,220.39	6.6166	114,031,942.63
欧元	76,542.02	7.6515	585,661.27
港币	395,129.37	0.8431	333,133.57
英镑	226,802.78	8.6551	1,963,000.74
澳元	294,436.13	4.8633	1,431,931.23
应付账款			
美元	1,203,874.43	6.6166	7,965,555.55
欧元	379,153.20	7.6515	2,901,090.71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华正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为香港。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确定人民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期上述境外经营实体的记账本位币没有发生变化。

80、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1、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退税	4,316,160.67	其他收益	4,316,160.67
2017 年杭州市工厂物联网和工业互联网财政补助	800,000.00	其他收益	800,000.00
福利企业财政补贴	364,602.00	其他收益	364,602.00
街道财政补助	340,000.00	其他收益	340,000.00
大学生见习补贴	84,465.73	其他收益	84,465.73
2017 年第二批余杭区专利获（授权）财政奖励	80,000.00	其他收益	80,000.00
2015、2016 年杭州市专利授权奖励、软著补助财政奖励	53,500.00	其他收益	53,500.00
2015 年至 2016 年 8 月授权发明专利省级财政补助	51,000.00	其他收益	51,000.00
拆迁补偿	1,371,200.52	递延收益	1,371,200.52
技改项目补助	7,219,200.00	递延收益	356,533.30
机器人技术改造项目补助摊销	259,105.62	递延收益	259,105.62
合计	14,939,234.54		8,076,567.84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8 年 1 月，本公司出资设立杭州材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2018 年 3 月，本公司出资设立杭州爵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本公司对杭州爵鑫直接持股比例 1.67%，本公司为杭州爵鑫普通合伙人，拥有对其充分的管理和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2018 年 4 月，本公司出资设立杭州恒烯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325.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65.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杭州余杭区中泰街道岑岭村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杭州爵豪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杭州余杭区中泰街道岑岭村	制造业	70.00	0.50	出资设立
杭州华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杭州余杭区余杭街道华一路 2 号 1 幢	制造业	100.00		出资设立
华正新材	中国香港	Room	进出口贸	100.00		出资设立

料(香港)有限公司		D, 10/F., Tower A, Billion Centre, 1Wang Kwong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易			
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龙跃街 88 号	制造业	100.00		出资设立
浙江华正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龙跃街 88 号	制造业	73.33		出资设立
浙江华正材料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境内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华一路 2 号 9 幢 507 室	贸易	100.00		出资设立
杭州材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6 幢 209-6-038	股权投资	100.00		出资设立
杭州恒烯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华一路 2 号 9 幢 511 室	制造业	65.00		出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杭州爵豪科技有限公司	30.00	50,380.27		
浙江华正能源	26.67	-31,347.40		

材料有限公司				
--------	--	--	--	--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杭州爵豪科技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70.50%。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该公司的实际出资比例为 62.50%，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在该公司的分红比例为 62.50%。

本公司对浙江华正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73.33%。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该公司的实际出资比例为 95.65%，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在该公司的分红比例为 95.65%。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杭州爵豪科技有限公司	21,377,357.95	9,066,168.10	30,443,526.05	12,966,766.64		12,966,766.64	10,709,337.25	3,014,668.74	13,724,005.99	2,378,193.62		2,378,193.62
浙江华正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547,203.61	48,559,724.86	59,106,928.47	36,833,149.59		36,833,149.59	1,243,337.50	22,595,389.72	23,838,727.22	843,958.21		843,958.21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杭州爵豪科技有限公司	7,466,237.72	112,487.65	112,487.65	-219,989.40	4,848,147.51	-65,023.80	-65,023.80	-521,209.89
浙江华正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720,990.13	-720,990.13	-547,103.35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4月,公司决定与核心员工共同对全资子公司杭州爵豪科技有限公司增资1,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增资410万元人民币,变更后占其注册资本的70.5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此,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

策略是确定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2、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汇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除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79 外币货币性项目”所列外币资产外，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产生的外汇风险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公司将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

(2) 利率风险：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带息债务中以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借款金额合计为 29,000.00 万元，以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金额合计为 39,130.00 万元。

3、 信用风险

2018 年 6 月 30 日，可能引起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包括：为降低信用风险，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情况进行审核，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4、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

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其他				
(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5,875.50		155,875.50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155,875.50		155,875.50
其他				
(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55,875.50		155,875.5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根据人民银行公布的远期结售汇牌价确定。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实业投资	30,338	42.58	42.5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汪力成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九、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所述。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杭州华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浙江厚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参股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300.00	1,400.00
杭州华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培训费	2,000.00	250,0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05.54	535.52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2). 应付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浙江厚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	1,401,400.00

7、 关联方承诺适用 不适用**8、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320,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截至2018年6月30日,限制性股票1,320,000股尚未到解锁期。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2018年02月0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年限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18 年 02 月 06 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12.93 元/股。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 BS 期权定价模型来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股权激励股份实际持有数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218,318.99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218,318.99

其他说明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说明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55 资本公积”所述。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十四、2 (1) 2)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所述。

(2)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最后到期日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余杭宝塔支行	土地使用权	4,024.92	3,276.48	4,958.00	2018/10/9
		房屋建筑物	2,049.31	1,567.96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余杭太炎支行	土地使用权	2,861.31	2,329.25	2,000.00	2019/5/13
		房屋建筑物	3,209.42	2,729.42		
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临安支行	土地使用权	1,472.06	1,395.39	2,700.00	2020/12/31

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余杭太炎支行	土地使用权	575.24	505.56	1,000.00	2019/6/7
		房屋建筑物	699.56	581.15		
合计			14,891.82	12,385.21	10,658.00	

(3)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 (单位: 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质押物账面原值	担保票据余额	借款最后到期日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余杭支行	保证金	1,587.32	5,291.08	2018/11/30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余杭支行	质押	1,600.00	1,600.00	2018/11/15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余杭支行	保证金	3,680.40	12,267.99	2018/9/9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余杭支行	保证金	633.73	2,112.44	2018/10/11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杭州临安支行	保证金	1,230.16	4,100.52	2018/10/11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太炎支行	保证金	600.00	3,000.00	2018/10/28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未来科技城支行	保证金	494.95	1,649.84	2018/11/16
杭州华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余杭支行	保证金	437.09	1,456.98	2018/10/27
杭州华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余杭支行	质押	372.42	372.42	2018/11/30
合计			10,636.07	31,851.27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①本公司与多达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创新投资有限公司、镇江藤枝铜箔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多达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原告)、中国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第二原告)因与本公司(第一被告)、镇江藤枝铜箔有限公司(第二被告)因债权转让合同执行发生纠纷,于2013年向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本公司向第一原告给付合同款项5,685,184.35元及相应利息,第二被告承担连带责任,并请求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8日作出(2013)镇经商初字第0255号《民事裁定书》,认定中国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将因受让而取得的对本公司的相关债权及相关权益全部转让给了蓝色天使(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已不再享有债权权利,其诉讼主体身份不适合,多达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也不具备独立诉讼的主体资格,裁定驳回两原告的起诉。中国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多达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服一审裁定,向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28日作出(2014)镇商终字第12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终审裁定生效后，中国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多达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并于2014年12月22日向本公司发出(2014)苏审三商外申字第00002号《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2015年7月1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苏审三商外申字第0000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多达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2015年8月，多达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原告)、多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第二原告)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再次向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被告)和镇江藤枝铜箔有限公司(第二被告)，请求判令本公司向第一原告给付拖欠的合同款项人民币5,685,184.35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贷款利息至还清之日；请求判令第二被告对第一被告的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请求判令由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6日作出(2015)镇经商初字第002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向原告中国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给付2,086,484.35元以及逾期付款利息(自2012年1月6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被告镇江藤枝铜箔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详见本公司2018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编号为2018-022号公告)。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公司已向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②本公司与蓝色天使(中国)有限公司、镇江藤枝铜箔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进展情况
蓝色天使(中国)有限公司(原告)因与本公司(被告一)、镇江藤枝铜箔有限公司(被告二)发生债权转让合同纠纷，向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本公司向原告给付合同款项6,636,845.71元及相应利息74,532.00元，被告二承担连带责任；请求判令被告二支付原告补偿金230,460.63元及滞纳金1,191,969.52元；请求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连带地向原告支付因其迟延履行上述款项而对原告造成的损失共计人民币3,258,781.94元；请求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2015年6月29日，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镇经商初字第0261号”《民事判决书》，认定原告蓝色天使(中国)有限公司与镇江藤枝铜箔有限公司之间的债权转让协议对本公司未发生法律效力，本公司基于原买卖合同关系向原债权人镇江藤枝铜箔有限公司所支付的款项并无过错，判决被告镇江藤枝铜箔有限公司结欠原告蓝色天使(中国)有限公司6,636,845.71元，逾期付款违约金512,583.50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蓝色天使(中国)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向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6年12月30日，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镇商终字第384号”《民事裁定书》，认定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裁定“撤销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2013)镇经商初字第0261号民事裁决，本案发回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重审”(详见本公司2017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编号为2017-002号公告)。

2018年5月29日，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苏11民终436号《民事判决书》。”认定公司需于该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蓝色天使支付货款4,114,161.91元及利息(自2013年7月25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详见本公司2018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编号为2018-047号公告)。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公司应付镇江藤枝款项余额为 6,420,787.98 元，公司将根据该判决实际承担责任而支付的款项从应付镇江藤枝的款项中予以抵扣。综上，前述判决结果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关于该案件判决结果正在执行中。

③公司与铜陵市超远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本公司(原告)因与铜陵市超远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发生买卖合同纠纷,2016年5月,本公司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立即支付货款人民币4,728,144.12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14,087.28元(自2016年4月11日暂计算至2016年5月5日);请求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2016年8月17日,公司与被告铜陵市超远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达成《庭外和解协议书》,铜陵市超远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确认欠本公司货款4,728,144.12元,在本协议签订后两天内向本公司支付货款100万元,余款从2016年9月1日起,每月月底前向本公司支付30万元,直至全部款项付清。2016年8月,公司收到被告铜陵市超远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货款100万元,其余款项未按照《庭外和解协议书》支付,为此,公司诉至原审法院,要求上判,原审法院判决:“一、铜陵市超远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货款3,721,488.12元”,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二、铜陵市超远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货款利息(自2016年9月1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义务之日止,以货款3,721,488.12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年利率4.35%计算),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三、铜陵市超远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本案而支出的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于判定生效后十日内付清;四、驳回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求。”

铜陵市超远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服原审法院上述判决,2016年11月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诉请撤销原审法院判决第二项,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驳回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请求22484元,二审的诉讼费由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担。2016年12月28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浙01民终7614号”《民事裁定书》,法院判令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362元,由铜陵市超远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此判决为终审判决。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公司已收回1,525,213.41元,剩余货款正在执行中。

2)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截止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最后到期日(票据最后到期日)	备注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宝塔支行	4,000.00	2019/4/1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建行太炎支行	2,500.00	2019/6/7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临安支行	5,630.00	2020/12/31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华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余杭支行	1,500.00	2018/8/31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华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余杭支行	2,000.00	2019/4/1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华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余杭支行	1,019.89	2018/10/27	应付票据
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余杭支行	5,442.00	2018/9/10	
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余杭支行	5,000.00	2019/3/14	
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余杭支行	8,587.60	2018/9/9	应付票据
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余杭支行	1,478.71	2018/10/11	应付票据
杭州华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杭州临安支行	3,000.00	2019/4/1	
杭州华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杭州分行	3,000.00	2019/5/6	
杭州华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杭州临安支行	2,870.36	2018/10/11	应付票据
杭州华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未来科技城支行	1,154.89	2018/11/16	应付票据
合计			47,183.45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华正新材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2018年7月16日公司中国银行杭州市余杭宝塔支行账户余额中的4,157,703.91元被冻结（账号：364958328279）。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公司应付镇江藤枝铜箔有限公司款项余额为6,420,787.98元，公司将根据该判

决实际承担责任而支付的款项从应付镇江藤枝铜箔有限公司的款项中予以抵扣。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以上款项仍处于冻结状态。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1,090,511.34	100	27,466,135.31	5.17	503,624,376.03	451,660,449.49	99.19	22,701,344.63	5.03	428,959,104.8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19,490.30	0.81	962,431.89	25.88	2,757,058.41
合计	531,090,511.34	/	27,466,135.31	/	503,624,376.03	455,379,939.79	/	23,663,776.52	/	431,716,163.2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527,616,109.15	26,380,805.45	5.00
1 年以内小计	527,616,109.15	26,380,805.45	5.00
1 至 2 年	67,613.98	6,761.40	10.00
2 至 3 年	3,293,724.21	988,117.26	30.00
3 年以上	113,064.00	90,451.20	80.00
合计	531,090,511.34	27,466,135.31	5.1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11 应收款项”所述。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134,794.2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32,435.4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单位 1	货款	219,234.36	无法收回	总经理签批	否
单位 2	货款	3,394.30	无法收回	总经理签批	否
单位 3	货款	109,806.76	无法收回	总经理签批	否
合计	/	332,435.42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核销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对方单位经营困难、破产且有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	年限	占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单位 1	关联方	55,939,579.98	2,796,979.00	1 年以内	10.53
单位 2	非关联方	25,908,754.49	1,295,437.72	1 年以内	4.88
单位 3	非关联方	21,300,015.46	1,065,000.77	1 年以内	4.01
单位 4	非关联方	20,353,847.80	1,017,692.39	1 年以内	3.83
单位 5	非关联方	20,037,510.95	1,001,875.55	1 年以内	3.77
合计		143,539,708.68	7,176,985.43		27.02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0,081,421.67	100	11,971,237.03	4.99	228,110,184.64	154,772,932.65	100	8,463,111.65	5.47	146,309,8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40,081,421.67	/	11,971,237.03	/	228,110,184.64	154,772,932.65	/	8,463,111.65	/	146,309,821.0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38,489,602.17	11,924,480.12	5.00
1 年以内小计	238,489,602.17	11,924,480.12	5.00
1 至 2 年	467,569.12	46,756.91	10.00
合计	238,957,171.29	11,971,237.03	5.0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11 应收款项”所述。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无风险组合	1,124,250.3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508,125.3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	1,124,250.38	3,459.33
拆借款	234,161,508.50	151,061,508.5
应收房租水电费	1,270,521.63	957,005.20
保证金	2,403,370.80	1,504,499.80
其他	1,121,770.36	1,246,459.82
合计	240,081,421.67	154,772,932.6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拆借款	130,791,459.89	1 年以内	54.48	6,539,572.99
单位 2	拆借款	72,370,048.61	1 年以内	30.14	3,618,502.43
单位 3	拆借款	31,843,908.21	1 年以内	13.26	1,592,195.41
单位 4	押金保证金	1,335,482.80	注	0.56	90,145.18
单位 5	往来款	895,486.55	1 年以内	0.37	44,774.33
合计	/	237,236,386.06	/	98.81	11,885,190.34

注：1 年以内 868,062.00 元，1-2 年 467,420.80 元。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86,612,399.53		286,612,399.53	286,261,671.36		286,261,671.3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286,612,399.53		286,612,399.53	286,261,671.36		286,261,671.36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58,253,744.36	110,756.25		58,364,500.61		
杭州爵豪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8,459.39		10,018,459.39		
杭州华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66,134.39		30,166,134.39		
华正新材料(香港)有限公	7,927.00			7,927.00		

司					
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166,000,000.00	55,378.14		166,055,378.14	
浙江华正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2,000,000.00			22,000,000.00	
合计	286,261,671.36	350,728.17		286,612,399.5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17,050,952.20	543,605,632.02	586,508,386.54	486,428,561.74
其他业务	36,443,016.25	30,546,940.69	18,514,924.58	12,340,481.08
合计	653,493,968.45	574,152,572.71	605,023,311.12	498,769,042.82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远期结售汇收益	1,278,780.00	
理财产品收益		76,027.40
合计	1,278,780.00	76,027.40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5,740.4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60,407.1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64,191.7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09,294.5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8,588.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995,997.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85.41	
合计	5,260,258.79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6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2	0.20	0.20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经现任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本次半年报全文和摘要。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载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刘涛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8 月 14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